航空業紓困方案說明表

業別		紓困方案內容
民用航空運輸 業(10 家)	國際線(6 家)	減收降落費,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去 年同月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給予補貼。
	國內線(4 家)	 各項收費延後4個月繳納 減收降落費、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 維護機庫使用費,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 量與去年同月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給予 補貼。
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137家)		 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及權利金。 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去年同月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給予補貼。 各機場與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所訂租約如另訂有補貼條款,則擇優辦理。
普通航空業(11 家)		減收降落費、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維 護機庫使用費,減收額度依業者所在航空站 客運量與去年同月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給 予補貼。
航空站地勤業(4家)		 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去年同月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給予補貼。
空廚業(4 家)		 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去年同月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給予補貼。